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人保管物品、保管金領回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		
住 址		聯 絡 電 話			
收 容 人 姓 名		收 容 人 呼 號		出 院 日 期	
申 請 領 回 項 目	保 管 物 品	保管物品名稱	數量	保管物品名稱	數量
	保管金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
申請人簽名及蓋章					
應備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本人申請：1. 本申請書、2. 身份證影本、3. 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申請代領：1. 委託書、2. 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、3. 受委託人印章。				

1. 請確實填寫申請表所列每一欄位，以維本身權益。
2. 請使用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證明身份，勿使用駕照或其他替代文件。
3. 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院總務科學生物品保管人（04-8742111#212）或學生保管金承辦人（04-8742111#219），傳真 04-8742113。